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李垂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3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812元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6,3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1月1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如附表「門號」欄位所示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料被告均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如附表「積欠電信費」、「積欠補償款」欄位所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358元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台灣大哥大公司已於107年5月28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，爰依電信服

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358元，及其中48,81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轉帳代繳通知暨費用明細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一退一租/過戶申請書、續約同意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郵件退回證明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66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6,358元，及其中48,81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編號	門號	積欠電信費 (新臺幣)	積欠補償款 (新臺幣)
1	0000000000	4,833元	18,673元
2	0000000000	9,318元	7,279元
3	0000000000	8,946元	5,438元

(續上頁)

4	0000000000	14,861元	23,125元
5	0000000000	10,854元	13,031元
合計		48,812元	67,546元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第一審裁判費 1,760元

合 計 1,76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